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2010年
11月18日至26日

第25/2010号(卡塔尔)

来文于2010年8月2日发送政府

涉及: Mohamed Farouk al Mahdi

所涉国家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原先的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中得到设立。该工作组的任务在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中得到说明和延期。人权理事会在第2006/102号决定中承担起工作组的任务，并在理事会2010年9月30日第15/18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三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向政府发送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应请求提供资料。

3. 工作组认为，以下情形中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a) 剥夺自由显然缺乏任何法律依据(如已服刑期满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实施监禁)(第一类)；

(b) 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因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该国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使剥夺自由带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本希望得到政府的合作。
5. 本案涉及 Mohamed Farouk al Mahdi，他拥有联合王国和埃及国籍。
6. 在 2010 年 8 月 2 日的信中，工作组向卡塔尔政府提供了上述来文。2010 年 11 月 3 日，工作组告知卡塔尔政府，工作组打算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 Mohamed Farouk al Mahdi 被拘留一案。政府没有在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规定的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
7. 据有关人士反映，由于和雇主(多哈的 Al Khaliji 银行)发生财务纠纷，Al Mahdi 先生于 2009 年 10 月被捕，有关方面在将他逮捕时未出示逮捕证。他随后被拘留，没有受到任何指控或审理，直到 2010 年 9 月 14 日才获释。
8. Al Mahdi 先生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被检察机关传讯时被捕，在此之前，他原先的雇主称他与财务不当行为有牵连。同一天，他被转到多哈的“首都”(Asima)警察局，在那里被单独拘禁四天，无法与外界接触。只是在他的家人请求警方允许他们对他进行探视之后，警方才解除了对他实行的单独拘禁。
9. 有关人士说，有关方面没有向 Al Mahdi 先生出示逮捕证。Al Mahdi 先生没有被带见法官，也没有受到正式指控或审理。他的律师提出了一项申诉，对将 Al Mahdi 先生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由于这一申诉，多哈上诉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下令将 Al Mahdi 先生释放。但是，主管机构不顾这项命令，继续将其拘留。
10. 有关人士说，2010 年 9 月 14 日，Al Mahdi 先生获释。
11. 有关人士说，Al Mahdi 先生身体状况欠佳，由于被拘留，他的健康状况恶化。他多次处于极度焦虑中，并在被拘留之前精神抑郁。在拘留期间，这些状况加剧，他曾经两次被转送至精神病病房。第一次转送是 2009 年 12 月，当时他处于极度焦虑状态。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他被再次转送到精神病病房。检察机关每次都理所当然地要求将他送回狱中，尽管医生建议对他进行恰当治疗，但他还是被送回了监狱。
12. 有关人士说，在 Al Mahdi 先生被捕期间，他刚成立不久的家庭处境十分困难。主管机构从他被捕之时起冻结了他的银行账户，他妻子为了抚养子女不得不从事全时工作，最小的子女在 Al Mahdi 先生被捕前几周才出生。
13. 有关人士认为，卡塔尔主管机构将 Al Mahdi 先生拘留毫无法律依据，因为它们无视主管法院签发的释放令。有关人士认为，本案属于对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的审议应予以关注的类别中的第一类。
14. 此外，有关人士说，Al Mahdi 先生没有得到公正审理的基本保障，因为从他被捕之时起直到获释，他没有受到任何指控或审理；他的律师无法得到当事人

的卷宗，所以无法为辩护作恰当准备。有关人士认为，本案也属于对提交工作组的事件的审议应予关注的类别中的第三类。

15. 有关人士曾敦促工作组请求主管机构立即释放 Al Mahdi 先生并为九个多月的任意拘留提供赔偿。在最初提交来文之后，有关人士在 4 月将 Al Mahdi 先生获释一事告知了工作组。

16. 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剥夺 Al Mahdi 先生自由一事提出意见。

17. Al Mahdi 先生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被捕，之后他没有被带见法官，没有受到正式指控或审理，也没有被出示逮捕证。只是到了 2010 年 5 月 30 日，在他的律师提出申诉之后，多哈上诉法院才下令将 Al Mahdi 先生释放。工作组认为，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的受到公正审理的权利遭到违反的事实，本案属于对提交工作组的事件的审议应予关注的类别中的第三类。

18. 尽管签发了将 Al Mahdi 先生释放的司法命令，但他直到 2010 年 9 月 14 日才获释。工作组认为，在主管法院下令将某人释放以对拘留的合法性实行控制之后仍然对该人实施拘留的做法，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此种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工作组重申，在此种情形中，任何法律依据都无法用来为拘留提供理由。因此，本案也属于对提交工作组的事件的审议应予关注的类别中的第一类。

19. 根据工作组遵循的程序，凡相关人员在案件提交工作组之后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已经获释的，工作组保留在具体问题具体处理做法基础上提出意见，说明剥夺自由做法是否具有任意性质的权利，尽管相关人员已经获释。

20. 鉴于上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法院签发释放令的日期)期间剥夺 Mohamed Farouk al Mahdi 自由的做法，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具有任意性质，属于对提交工作组的事件的审议应予关注的类别中的第一和第三类；

(b) 2010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他获释的那一天)期间将 Mohamed Farouk al Mahdi 拘留的做法，根据应予关注的第一类，由于缺乏为剥夺他的自由的做法提供理由的任何合理的法律依据，因此具有任意性质。

21.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政府赋予 Mohamed Farouk al Mahdi 以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

22. 工作组鼓励卡塔尔政府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201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